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胜鲁司发〔2026〕27号

关于富台油田车66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7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富台油田车66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整改，验收工作组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

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富台油田车66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附件2：验收工作组意见

附件3：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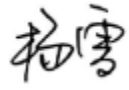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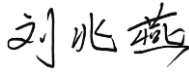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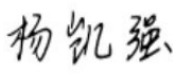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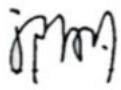
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6年6月29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富台油田车66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

日期：2026.6.1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腾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905468186	
	建设单位	杨雪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954603689	
成员	验收编制单位	刘兆燕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8654634208	
	验收监测单位	王亮	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678675114	
	设计单位	杨凯强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8954015280	
	施工单位	王新军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13864770925	
	环评单位	郭丽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5954651981	
	评审专家	栾熙明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7754636201	
		张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张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	18505468616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富台油田车 66 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 年 6 月 17 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胜公司”）根据《富台油田车 66 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西北约 20km；主要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本期工程实际部署油井 5 口，全部分布于 1 座新建丛式井场；新建皮带式抽油机 5 台；新建 40m³ 电加热多功能罐 5 座，配套建设 30kW 电加热器 10 台，油气分离器 1 台，天然气分离器 1 台，天然气干燥器 1 台，三相计量装置 1 台，装车鹤管 5 套；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0.47km；另外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自控及道路等工程。

本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年产油量为 0.78×10⁴t，年产液量 2.055×10⁴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2 年 6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台油田车 66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2 年 6 月 2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2022]380500036 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批复；

3) 2024 年 3 月 26 日，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4) 2026 年 3 月 14 日，一期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3.5 万元，占总投资 1.5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 油井数量变化：环评阶段部署 22 口油井；实际部署了 5 口油井。

2) 产能规模变化：环评设计最大产油量 $12.32 \times 10^4 \text{t/a}$ （第 1 年），最大产液量 $14.49 \times 10^4 \text{t/a}$ （第 1 年）；实际产油量 $0.78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 $2.055 \times 10^4 \text{t/a}$ 。

3) 设备数量变化：抽油机数量、采油井口装置数量、 40m^3 电加热多功能罐数量、 30kW 电加热器数量、装车鹤管数量、单井集油管线长度随油井数量变化。

4) 废水处置单位发生变化：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水不再依托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管线试压废水、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不再依托车 44 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实际建设中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交由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压滤，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压滤出的液相交由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综合利用；施工作业废水依托长堤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长堤接转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线试压采用清洁水，管线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水、管线试压废水、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环境保护措施弱化。

5) 压裂返排液处置单位发生变化：压裂返排液不再依托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实际建设中压裂返排液依托长堤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长堤接转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压裂返排液得到了合理处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一期的产能规模未增加、钻井数量未增加，占地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未增加，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已落实，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 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 钻井井场已基本恢复原地貌, 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交由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压滤; 施工作业废液依托长堤废液处理站处理后, 进入长堤接转站采出水处理系统, 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不外排; 管线试压采用清洁水, 管线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内, 定期清运, 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不外排。采出水依托林滨南集输站进行处理, 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2) 废气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 采用了网电钻井及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设备, 并采用了符合国VI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防治措施, 加强了车辆管理和维修保养。

运营期采油井井口安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 回收套管气随采出液进入集输流程, 单井拉油井场采用了浸没式装车(管口距罐底<200mm), 降低了井场无组织轻烃的挥发量。

3) 噪声

经调查, 施工单位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等措施, 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油井采用了低噪声的皮带式抽油机, 并采取了底座加固、基础减振等

措施；一期工程目前未进行修井作业，后期修井作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的网电修井机，以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钻井完毕后的钻井固废由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建筑垃圾用于井场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已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压裂返排液依托长堤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长堤接转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

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机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和废包装材料，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随产随清，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机油委托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鲁胜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沾化区区域）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16032024053-L，预案中包含井喷、原油管线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部署的 5 口油井处于调试生产中，产液量为 $2.055 \times 10^4 \text{t/a}$ ，产油量为 $0.78 \times 10^4 \text{t/a}$ ，与环评阶段相比较，产油量、产液量未增加。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均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施工单位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厂界无组织挥发废气

项目验收调查期间，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4\sim 1.8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井场厂界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浓度限值 $(0.06\text{mg}/\text{m}^3)$ 要求。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1\text{dB}(\text{A})\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2\text{dB}(\text{A})\sim 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回注水(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

本期工程依托的滨南集输站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4\sim 1.8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井场厂界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浓度限值($0.06\text{mg}/\text{m}^3$)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1\text{dB}(\text{A})\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2\text{dB}(\text{A})\sim 49\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3、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对本项目井场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期工程井场内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井场外石油烃($\text{C}_{10}\text{-C}_{40}$)满足参考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826\text{mg}/\text{kg}$)。可见,油井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期工程开发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铁、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其他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对比环评中对项目地下水现状的评价结论,在一期工程实施前,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铁、锰、耗氧量超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以类比得出,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超标因子与本工程基本无关。经分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氯化物等指标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可见,油田开发建设活动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运行期间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共钻 5 口油井,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采油井场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多功能罐装载废气,验收调查期间,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约为 $0.1125\text{t}/\text{a}$ 。

符合环评中“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16t/a”要求。

六、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组意见

- 1、编制依据补充生态环境法典，并注明实施时间，生态环境法典替代相关法规补充废止时间。
- 2、核实井场位置对比环评位置是否发生变化。
- 3、3.6 节，补充环评阶段环保投资比例，并于实际进行对比。如果差距较大，说明原因。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富台油田车 66 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6 年 6 月 17 日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6年6月17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富台油田车66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企业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编制依据补充生态环境法典，并注明实施时间，生态环境法典替代相关法规补充废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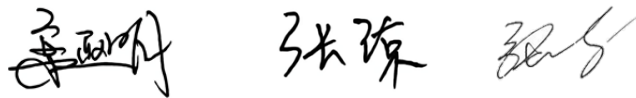
整改说明：已更新并补充了编制依据，见P5。

整改意见：2、核实井场位置对比环评位置是否发生变化。

整改说明：已核实井场位置对比环评位置向南偏移1.43km，见P19。

整改意见：3、3.6节，补充环评阶段环保投资比例，并于实际进行对比。

整改说明：已补充环评阶段环保投资比例，并于实际进行了对比，见P38。



验收专家组

2026年6月25日